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申报“海淀区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购买项目基础软
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17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X2026-017
- 2.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申报“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采购项目基础软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5.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采购项目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165.72	1 项	完成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升级和本次新购买的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授权和安装，并保障与现有监管工具高效兼容和免费根据产品最新标准进行功能升级。提供 12 次/年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和 2 次/年应急响应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授权服务、2000 个已部署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功能升级、联调测试及初验；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运行，承诺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进行后续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线下安装调试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任予杉

联系方式：010-824682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010-82510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u> 技术部分 <u>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10-8251004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u> 。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u> / <u> </u> ； 缴纳时间： <u> </u> / <u>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主客观属性
1	商务部分 (34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 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 备注: 以上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书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企业业绩及经验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3年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	9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安全软件(专业级)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证书查询链接截图),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的, 得5分, 不全部满足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证书查询链接截图),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4分, 没有不得分。	客观

		安全承诺	4分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2023年至今其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及同类产品（网络版检查工具、敏感信息实时监控系統、检测器及检测器管理系统）没有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的，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能够与现有自监管系統兼容，可通过现有自监管系統对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下发检查策略的，得2分。（中标后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如有虚假中标情况，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条款及财政部门要求依法处理）	客观
2	技术部分 (36分)	参数指标	10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功能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性能指标负偏离或者无响应扣0.5分（一项指标中要求提供两种得分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才可得分，缺一項不得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一览表）	客观
		现状分析 方案	4分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有深刻的理解，对项目的现状有清晰的认识。 现状分析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得4分； 现状分析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3分 现状分析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2分； 现状分析较差，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充分，得1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需求分析 方案	4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有清晰的认识，对整体工程及建设需求有准确地把握。 需求分析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得4分； 需求分析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3分； 需求分析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2分； 需求分析较差，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充分，得1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总体建设 方案	4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总体设计，提出总体逻辑结构和总体部署结构，并根据总体设计的合理性、可靠性、完整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总体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得4分； 总体设计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3分； 总体设计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2分； 总体设计较差，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充分，得1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升级建设 方案	4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中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提供详细升级建设方案。 详细方案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得4分； 详细方案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3分； 详细方案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2分；详细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充分，得1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项目实施 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规划、项目管理、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文档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保证、人员保障、测试测评、人员培训、验收方案措施等。 计划完善、工期可控、项目团队配备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全、项目风险控制良好的，得3分； 计划较完善、工期基本可控、项目团队配备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全、项目风险控制较良好的，得2分； 计划完善性较差、工期可控性较差、项目团队配备欠缺、质量保证措施欠缺、项目风险控制较弱的，得1分；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售后服务 方案	2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要求，提供详尽可行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流程、售后服务、服务内容、驻场人员、日常运维、升级更新、故障处置、故障设备更换时限等。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较全面、较细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全面、较细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利旧兼容方案	2分	供应商针对利旧兼容部分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完全满足利旧兼容需求的，得2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基本满足利旧兼容需求的，得1.5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仅满足部分利旧兼容需求的，得1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差，逻辑性较差，内容完整性较差，不满足部分利旧兼容需求的，得0.5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安全应急响应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处置措施具体有效，且充分依托企业安全资质能力（如具备相关安全认证、专业团队或成功案例），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完全满足高标准应急响应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较清晰，职责较明确，处置措施具体较有效，且充分依托企业安全资质能力（如具备相关安全认证、专业团队或成功案例），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基本满足高标准应急响应要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一般，流程和职责不够细化，处置措施较笼统，企业安全资质薄弱或未有效融入方案，仅部分满足应急响应要求的，得1分； 未进行任何方案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主观
3	价格 (3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总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30			客观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用途
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采购项目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项	1	完成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升级和本次新购买的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授权和安装，并保障与现有监管工具高效兼容和免费根据产品最新标准进行功能升级。提供 12 次/年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和 2 次/年应急响应服务。	自监管工具授权购买和安装服务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不少于 5524 个，并支持与原平台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兼容。本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汇总最高限价	备注
1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不少于 5524	个	1657200 元	核心产品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2	承诺 3 年内系统随最新产品标准免费升级	1	项		
3	完成现有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功能升级适配兼容	1	项		
4	数据安全保密服务	1	项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

- 1.对海淀区已部署的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进行功能升级并适配；
- 2.新增部署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使全区总覆盖规模不少于 7524 个；
- 3.配套提供 1 年的数据安全保密服务支撑。

2.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一条关于“机关、单位应当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的法定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保密管理主体责任，提升海淀区电子政务外网（非涉密网络）保密风险防控能力，现对已部署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开展全面升级与规模化扩展。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标准统一、响应高效、责任可溯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体系，推动海淀区保密工作从“被动检查”向“主动防控”转型，有效防范失泄密风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稳步推进，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授权和安装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授权服务、2000 个已部署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功能升级、联调测试及初验；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运行，承诺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进行后续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线下安装调试服务。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交付人员：项目执行时，需派遣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实施人员 4 人进行施工保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三年，自保修权益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和目标：

(1) 扩大覆盖范围：在兼容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系统的基础上，

新增部署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使全区总覆盖规模不少于 7524 个。

(2) 强化检测能力：升级自监管工具监控与应用审计能力，重点提升对压缩包内文件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应用识别富化、敏感文件命中定位等场景的支持。

(3) 完善监管机制：支持二级单位自主处置本单位告警事件，建立分级授权与闭环管理流程；支持告警短信时效提醒，督促业务处置人员及时响应，一级管理员能够收到二级单位处理完成的提醒。

(4) 提升终端自治能力：实现自监管工具用户基本信息（如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自助维护功能，适应人员调动等动态管理需求，确保告警信息精准触达责任人；用户可通过自监管工具高效顺利完成自助一键保密自查，告警信息及时发送给管理员账户。

(5) 增强资产活跃度监管：实现对各单位自监管工具在线率、活跃度的统计分析，支撑主管部门对“低活跃”单位开展督导沟通，防范“装而不用”风险。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执行以下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 国家“十四五”等保密技术相关标准
-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备注栏中标明“附证明材料”项，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说明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升级与扩展 20 项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自监管工具管理策略可配置检查关键词和正则表达式，可设置向自监管工具推送保密检查策略，以表格或对话框形式呈现，策略配置方式需直观、简便。（需提供证明截图）	
2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策略管理	支持配置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用自监管组件以及自监管检测器的检测策略，包括关键词检测策略和文件哈希检测策略。同时支持添加正则表达式规则，并可设定正则表达式名称、告警阈值等条件； 支持设置只有在线机器执行检查任务或者全部机器都执行任务，不在线的机器也会在线后收到任务执行。（需提供证明截图）	
3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泄密告警研判	支持告警研判人员通过查看文件标题、涉密关键词上下文和文件预览图快速判定文件是否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关联信息、公开信息、营销广告文件。支持提供文件研判流程，研判标注为绝密、机密、秘密、内部、敏感结果的自动进入事件核查。（需提供证明截图）	
4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窃密告警研判	可对互联网出口监测器、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所产生的攻击窃密告警进行研判和管理。（需提供证明截图）	
5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推荐	支持智能推荐功能，向告警研判人员推荐已匹配上敏感文件和标密文件策略的告警策略的告警，多次出现的涉密文件告警。（需提供截图证明）	
6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研判	支持智能化自动研判功能，可根据历史处置结果和相关知识库帮助告警研判人员自动化研判告警，知识库包括黑白名单、应用协议、服务提供商、文件指纹等知识库，从而降低误报告警数量，提高工作效率。（需提供截图证明）	
7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智能标识	支持智能标识信息功能，可自动关联单位资产数据，主动标识该告警事件相关的违规人员信息。（需提供证明截图）	
8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完善监管机制	支持二级单位自主处置本单位告警事件，建立分级授权与闭环管理流程；支持告警时效提醒，督促业务处置人员及时响应，一级管理员能够收到二级单位处理完成的提醒。（需提供证明截图）	
9	功能要求	业务处置系统	增强资产与活	实现对各单位自监管工具在线率、活跃度的统计分析，支撑主管部门对“低活跃”单位开展督导沟通，防范“装而不用”风险。（需提供证明截	

			跃度 监管	图)	
10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终端 涉密 敏感 信息 检测	支持接收自监管处置系统下发的相关涉密敏感信息检测策略。支持对终端文档本地操作行为、网络应用传输行为、打印刻录行为、本地 USB 介质拷贝等行为进行检查和告警。(需提供证明截图)	
11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组件 安装 部署	支持一键或手动安装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组件,提供用户安装向导界面,支持静默升级安装成功后应支持部门/人员信息的注册。(需提供证明截图) 支持计算机终端远程访问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下载和安装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需提供证明截图)	
12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终端 本地 核查	支持将自监管工具内发现的涉密文件加密存储于计算机硬盘,核查人员通过输入动态口令,核实处置告警信息。系统确保自监管工具被卸载后加密告警仍能永久存储。(需提供证明截图)	
13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终端 检测 数据 上报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能向自监管处置系统上报检测数据,包括涉密敏感信息检测告警、通信异常事件告警数据、终端保密检查结果报告等;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应能将终端注册信息、告警数据、状态数据回传至自监管处置系统。(需提供证明截图)	
14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终端 监控	升级自监管工具监控与应用审计能力,重点提升对压缩包内文件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应用识别富化、敏感文件命中定位等场景的支持。(需提供证明截图)	
15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终端 自治	实现自监管工具用户基本信息(如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自助维护功能,适应人员调动等动态管理需求,确保告警信息精准触达责任人。(需提供证明截图)	
16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监管工 具	数据 清除	支持客户端数据清除功能,将文件、上网记录、USB 使用记录、文件操作记录等痕迹进行彻底擦除。(需提供证明截图)	
17	功能 要求	互联网 保密自	保密 自查	支持用户日常能够进行本地保密自查,可通过客户端自查功能高效快速完成自查工作,检查完成后可查看本地自查报告,提高用户保密意识(需	

		监管工具		提供证明截图)。	
18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告警弹窗	检测到打开存储或传输密标文件、黑名单文件时应立即对关联用户单独告警、弹窗提醒并支持联网管控(需提供证明截图)。	
19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一体化融合	在 Windows 和国产系统下,支持与主流杀毒软件进行融合,形成保密检测—安全防护一体化自监管工具。(需提供证明截图)	
20	功能要求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自监管工具规模	在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基础上,新增部署不少于 5524 个,总覆盖规模不少于 7524 个。(需提供承诺函)	
21	功能要求	工具适配性	适配性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产品部署后,原有自监管系统与新部署的自监管工具均须满足最新国家局发布的相关标准。中标后将在客户现场进行测试,如有虚假中标情况,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及财政部门要求依法处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承诺函: 提供 1 年 12 次的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由具备国家保密相关安全服务能力的专业安全团队,对高置信度攻击或疑似窃密告警开展深度分析,输出结构化研判报告; 提供 1 年 2 次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 APT 攻击、大规模数据外泄等重大事件,提供 4 小时内现场响应,完成遏制、取证、溯源与整改建议; 服务纳入年度计划,支持预约与紧急触发双模式调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及服务均须满足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3 需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现状分析方案、需求分析方案、总体建设方案、升级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利旧兼容方案、安全应急响应方案。

其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规划、项目管理、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文档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保证、人员保障、测试测评、人员培训、验收方案措施等内容。

3. 提供自 2023 年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 2023 年至今其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及同类产品（网络版检查工具、敏感信息实时监控、检测器及检测器管理系统）没有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能够与现有自监管系统兼容，可通过现有自监管系统对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下发检查策略的承诺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安全软件（专业级）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证书查询链接截图）；拟派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证书查询链接截图）。

4.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纯软件交付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

（1）初验标准（系统部署与功能验证）

永久授权获取：甲方正式获取到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永久授权，并导入现有系统正式生效。

部署验证：完成现有 2000 个已部署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功能升级，并能正常使用，可通过自监管工具高效顺利完成自助一键保密自查。

适配性验证：新增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能与现有 2000 个工具系统适配，统一纳管，策略下发、告警上报等功能正常。

核心功能测试：需进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列出的功能测

试（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包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信息自助维护、分级告警处置、活跃度分析等）均能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无阻断性缺陷。

（2）终验标准（系统稳定运行与服务验证）

终验在初验通过并经过 30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后进行，主要验证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自查时效性、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安全合规性及配套服务能力。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记录设备采购相关到货工作事项，需负责向采购人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6.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交付地点分布广，对服务团队的要求和人数有较高要求。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购买项目合同

（参考模板）

甲 方：XXX

乙 方：XXX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以____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的整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后终止。

2. 项目关键节点期限如下，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永久授权服务交付、现有 2000 个已部署工具的功能升级、联调测试，并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初步验收标准。

（2）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确保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本合同项下自监管工具的后续线下安装调试服务。

第四条 合同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3）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不齐全、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三年，保修权益生效 15 个日历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整体情况，便于乙方提前做好产品及技术服务安排。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各参与单位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负责项目的任务计划制定和进度跟踪；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把控管理；识别项目的风险，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项目组人员管理，并定期做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定期跟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过程文档质量；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6.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乙方保证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7.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及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交货、安装、调试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并使系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初步验收条件。乙方最晚应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完成项目全部的

验收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等的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

2.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参见合同。

3.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

（1）甲方在收到软件正式授权许可时即完成到货验收。

（2）所有正式授权递交甲方，且授权导入完毕经检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为交货完毕并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该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若初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并交与甲方，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予以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初步验收

永久授权获取：甲方正式获取到不少于 5524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永久授权，并导入现有系统正式生效。

部署验证：完成现有 2000 个已部署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的功能升级，并能正常使用，可通过自监管工具高效顺利完成自助一键保密自查。

适配性验证：新增的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能与现有 2000 个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系统适配，统一纳管，策略下发、告警上报等功能正常。

核心功能测试：需进行“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列出的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包路径识别、自监管工具信息自助维护、分级告警处置、活跃度分析等）均能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无阻断性缺陷。

3.最终验收

终验标准（系统稳定运行与服务验证）

终验在初验通过并经过 30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后进行，主要验证新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自查时效性和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安全合规性及配套服务能力。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软件开发与交付规范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及项目开发计划组织定制开发与系统集成工作。严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开发任务；严禁擅自缩减功能模块；严禁擅自改变软件架构或技术路线。

2.质量监管

甲方有权采用阶段性评审、代码走查、系统巡检、功能抽检等方式加强质量监管。

3.原厂正品与合规性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含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均为原厂正版授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的规定相一致。软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如 GB/T 28035《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中的较高者。

4.出厂检验与文档交付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通过乙方内部的出厂检验（FAT）及现场系统测试（SAT）。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手册、运维手册、API 接口文档、测试报告、源代码等）清晰、正确、完整，且所有文档均应提供中文版本。

5.安全与环保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信息安全质量标准、数据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如适用）中的较高者。软件系统不得包含任何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或逻辑炸弹，并需通过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

6.运行性能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正确部署、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对于由于软件系统的设计缺陷、代码错误、算法逻辑问题或材料（如存储介质）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应承担责任。

7.缺陷修复与版本更新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如隐蔽的逻辑错误、数据计算偏差），或者软件功能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软件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软件系统或模块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缺陷、安全漏洞或运行不稳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复缺陷、更新版本或更换无缺陷的软件授权。

A 情形处理：对于验收后发现的重大功能性缺失或严重逻辑错误，乙方应通过发布补丁包或升级版本的方式彻底修复，确保系统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B/C 情形处理：在质保期及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版本迭代升级服务，确保软件不落后于主流技术版本，并持续修复已知 Bug。

8.资料补全

如发现技术资料缺失、源代码无法编译、文档版本与系统不一致或其他有误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或更正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规定重新进行验收。

9.费用承担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软件系统的修复、升级、补丁开发、数据恢复、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远程支持费、第三方测试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0.知识产权与侵权担保

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定制开发软件及扩展功能授权的知识产权清晰，内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第三方组件均为合法、正版软件。乙方确保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拥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授权形式），且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以上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叁年。

2.售后服务标准：乙方须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提供 7x24 小时统一服务电话，解答产品使用、安装等技术问题。

（2）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上门技术响应服务，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故障。对于未能及时解决的，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和升级处理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服务，修复漏洞并提升功能性能。

(4) 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远程或现场的产品安装、使用培训。

(5) 乙方须履行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1 年 12 次例行安全告警现场研判服务及 1 年 2 次应急响应服务，具体承诺以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承诺函》为准。

3.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更换或升级。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的优惠价格。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内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不论获取方式为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本合同及双方为约定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的讨论，双方基于约定目的所开展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包含基于约定目的的任何条款），包含、体现或源于前述任何信息或信息副本的所有文件。

2.除为了约定目的以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使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一方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透露。同时，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4.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本合同终止后或履行期间，如披露方要求的，接收方应当返还或销毁、删除留存

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6.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接收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到期、无效等而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发生其他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6) 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的，依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免责事由。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影响消除，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1.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方提

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得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或要求对方购买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得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17/01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申报“海淀区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购买项目基础软件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 855446996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网神	主机自监管组件	210	7,000	1,470,000
2	承诺3年内系统随最新产品标准免费升级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 855446996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网神	服务	72,000	1	72,000
3	完成现有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工具功能升级适配兼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 855446996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网神	服务	20,000	1	20,000
4	数据安全保密服务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 855446996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网神	服务	36,000	1	36,000
总价(元) 1,598,000.00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